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修订<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>的公告》的解读

(征求意见稿)

 注释

**一、修订《公告》的背景**

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发票摇奖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2号发布）自2023年5月1日实施以来，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发票摇奖活动，社会反响良好。为进一步提升沈阳发票摇奖的社会参与度，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，有力促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对原公告进行了修订，进一步规范摇奖相关事项，持续优化升级系统，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纳入发票摇奖范围，同时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增设微信小程序参与摇奖渠道，进一步扩大了沈阳市发票摇奖的参与范围和参与方式。
**二、修订的主要考虑**　　 修订主要有以下考虑：一是紧扣主题教育要求，增设参与渠道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消费者反映的诉求，不断优化升级发票摇奖活动，增设微信小程序参与摇奖渠道，为消费者参与发票摇奖提供便利。二是着眼新形势新要求，扩大参与范围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将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纳入发票摇奖范围，从而有效提升发票摇奖活动的社会参与度。三是规范发票摇奖相关事项，保障消费者权益。要求消费者实名开票，禁止盗取他人发票参与摇奖，从而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**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原公告第一条中的“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，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，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的纳税人从2023年4月1日起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向个人消费者 （自然人）开具的，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（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）。”修改为“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出租车和网约车行业，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，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的纳税人从2023年4月1日起向个人消费者（自然人）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含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），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消费者本人实名。”

（二）原公告第二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第一次开奖采取即时开奖方式，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通过支付宝 APP进入发票摇奖系统，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，通过系统查验后，参与即时开奖。”修改为“ 第一次开奖采取即时开奖方式，个人消费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通过支付宝APP或“沈阳税务”微信小程序进入发票摇奖系统，扫描发票左上角二维码或手工录入发票信息，通过系统查验并实名认证后，参与即时开奖。”

（三）原公告第二条第（二）项中的“2.购买方为个人的；”修改为“2.购买方名称为消费者本人实名的；”

（四）原公告第三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支付宝即时给付，奖金直接发放到中奖人的支付宝账户中。一个支付宝账号每日有5次参与摇奖资格，次日可继续参与摇奖。”修改为“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支付宝（微信）即时给付，奖金直接发放到中奖人的支付宝（微信）账户中。一个支付宝账号或微信账号每日有5次参与摇奖资格，次日可继续参与摇奖。”

（五）原公告第三条第（二）项中的“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给付，”修改为“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以银行转账或支付宝（微信）余额转账方式给付，中奖者可自主选择。”

（六）原公告第三条第（二）项第3目中的“中奖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应提供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；中奖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，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。”修改为“中奖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应提供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；中奖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，应提供中奖发票版式文件的打印件。”

（七）原公告第三条第（三）项增加1目，作为第5目“盗用他人发票信息参与摇奖的；”原第5目改为第6目。